



张子强在一审法庭上回答问题。摄影/周晓辉

1998年10月20日上午，
广州市仓边路26号。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张子强犯罪团伙案。

本来这次开庭应该放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进行，但由于中院法庭

正在装修，只好改在能容纳600人的高院大法庭进行。审判长是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敏。

按照一般的惯例，刑事案件的审理是由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。张子强犯罪团伙案改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由此可见此案的非同一般。

上午8时52分，法院大法庭内，庄严的国徽高悬，审判台正中央坐着审判长和两名审判员，审判台的左边是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出的3名公诉人和3名书记员，右边是36名被告分别委托的律师。因律师人数太多，法庭仅允许每一名被告人的一名律师上辩护席就坐，即便这样，辩护席上的律师仍然挤得满满的并分成三排。

法庭上集中了广东律师界的精英，而作为公诉人一方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，也派出了最优秀的检察官，因此这一场开庭，代表了广东司法界的最高水准。

随着审判长宣布开庭，带被告人入席，只听得走廊远处传来“叮叮当当”脚镣拖地的声音，36名被告人被戴上手铐脚镣先后进入法庭。走在最前面的就是“大富豪”张子强，他脸色苍白，神情漠然，上身穿一件白色衬衣，外面套着一件浅灰色的毛背心，下身着一条浅黄色的休闲裤。两名腰挎手枪的法警一左一右扶着他来到被告席上。

张子强一边走一边往旁听席上看，他在寻找他的妻子和亲人。这是他们夫妻自今年元月在香港分手后，大半

年来唯一的一次见面机会。但当张子强并没有在旁听席上发现妻子的身影，脸上透出了一丝不易察觉的失望。

其实，10月28日，也就是一审开庭审理张子强一案的最后一天，张子强的妻子罗某芳还是与丈夫见了一面。

头一天下午，也就是10月27日下午5时许，罗某芳和父亲一起乘飞机从香港飞往广州，同行的还有香港几名律师。童建华律师与同事来白云机场接机，并将他们安置在广州海珠广场的华厦大酒店。

自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广州仓边路开庭后，立即吸引了全世界的目光，一大批香港及境外记者蜂拥到广州中院外，总想挖出点什么有用的信息。罗某芳的一举一动，更是香港记者关注的热点。

罗某芳165厘米高，一头长发，长得很清秀。为了不引起记者的注意，她从上飞机开始就一直戴着墨镜。到了广州后，在酒店办理手续时她也是低着头，直到进入房间后才摘下墨镜。

第二天早上，罗某芳早早起来，坐上童建华的汽车来到庭审现场。开庭前的15分钟，她和聘请的香港代表律师一起，按规定办理好了各种旁听手续，由童建华领着进入法庭，立刻引起了在场等候多时的境内外记者的一阵骚动。

穿一件黑色的风衣，着牛仔裤，依然戴着墨镜的罗某芳在旁听席上就坐后不久，9点整，张子强等多名被告人由法警押着进入法庭。张子强的